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葡萄牙：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2011 年 6 月 2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392)，内附 2011 年 6 月 8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回顾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2003)号和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2004)号决议以及以往关于国际法庭的各项决议，

尤其回顾安全理事会通过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并请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快速且不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剩余工作，为关闭法庭做准备并确保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

注意到国际法庭在其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S/2011/316)中作出的评估，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第 1931(2010)号决议中强调，它打算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根据国际法庭的审判预测时间表，延长法庭审判法官的任期，并请国际法庭庭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经更新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注意到国际法庭庭长提交的经更新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

注意到国际法庭庭长对人员配置问题感到关切，重申工作人员的留用对于及时完成国际法庭的工作至关重要，

关切地注意到可能没有足够人员来执行国际法庭的判决，

敦促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迅速完成第 1966(2010)号决议要求的工作，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国)
- 居伊·德尔瓦(比利时)
- 伯顿·霍尔(巴哈马)
- 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德国)
- 权敖昆(大韩民国)
- 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南非)
- 霍华德·莫里森(联合王国)
- 阿方索·奥里(荷兰)

2.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任期则提前结束:

- 梅尔维尔·贝尔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伊丽莎白·瓜温扎(津巴布韦)
- 弗雷德里克·哈霍夫(丹麦)
- 弗拉维亚·拉坦齐(意大利)
- 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刚果民主共和国)
- 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赞比亚)
- 米歇尔·皮卡尔(法国)
- 阿帕德·普兰德勒(匈牙利)
- 斯特凡·特雷希塞尔(瑞士)

3. 重申必须审判已由国际法庭起诉的人,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 特别是前南斯拉夫各国, 加强同国际法庭的合作并为法庭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尤其呼吁逮捕 Goran Hadzic;

4. 重申国际法庭必须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来迅速完成工作, 呼吁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国际法庭即将完成其工作之际加强同秘书处和国际法庭书记官长合作, 采取灵活方式寻找实际可行的办法解决这一问题, 并同时呼吁国际法庭再次作出努力, 注重履行核心职能;

5. 赞扬那些已就执行国际法庭对已定罪人员的判决而缔结协议或以其他方式同意这类已定罪人员在其境内服刑的国家, 呼吁各国再次承诺执行判决并积极看待国际法庭就此提出的请求;

6. 还呼吁那些尚未就执行国际法庭对已定罪人员的判决而缔结协议或以其他方式同意这类已定罪人员在其境内服刑但能够这样做的国家考虑缔结这类协议或同意接受这些人；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